

# 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護理學系轉系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護理學系
招收名額	5
申請資格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GPA達2.43以上。 3. 面試前三個工作天(不含假日)繳交自傳一份至學系辦公室。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錄取方式：以面試成績為審查依據，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惟申請資格不符者不予錄取。 占分比例：100%。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無
口試及時間地點	面試相關資訊請見本系網站最新公告。
其他	轉系後部分學分若無法抵免，補修學分過程可能會導致修業年限延長。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否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否
備註	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
查詢電話	(02)23123456-288431